附件2

2022年度古籍工作重点课题申报说明

一、申请人条件

古籍工作管理部门、业务单位以及相关出版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可以作为课题负责人组织研究团队申请古籍工作重点课题（限报1项）。

（一）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遵守中央宣传部课题研究有关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处级及以上职务；

（三）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及科研成果，并组织不少于3人参加的课题组；

（四）在以往的课题研究过程中未出现违规问题。

二、完成时间

2022年度重点课题须在2023年9月底前提交课题成果并完成结项验收。

三、课题经费

每个课题资助额度10万元以内，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研究工作需要，提出适当的资助经费，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。课题立项并签订协议后，课题经费将由中央宣传部按照协议约定的额度拨付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课题申报材料包括《古籍工作重点课题立项申请书》及《古籍工作重点课题论证单》。

申请人要把握课题研究任务，根据自身研究专长选择课题，围绕选定课题，明确研究的主要内容、目标、方法、步骤、成果形式及其对古籍工作管理部门的应用价值等，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提出整体研究方案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已获立项者即予撤项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。

请于2022年9月5日前，将《立项申请书》及《论证单》一式五份寄送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40号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52，电话：010-83138145，010-83138147），信封上注明“课题申报”字样；《立项申请书》及《论证单》电子版（文件名统一为“申请书-负责人所在单位-项目名称”与“论证单-负责人所在单位-项目名称”）同时发至以下邮箱：LDXZ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立项评审工作

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，按照同行评议原则和回避制度，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家评审。课题确定后，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《中央宣传部课题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》和《中央宣传部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协议》。